

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

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運送人於確定航空器無法依表定時間起程，致國內航線遲延十五分鐘以上、國際航線遲延三十分鐘以上者或變更航線、起降地點時，應即向乘客詳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。 <u>前項遲延時間逾五小時以上，且乘客未接受運送人安排者，得向原售票單位辦理退票，運送人不得收取退票手續費。</u>	第三條 運送人於確定航空器無法依表定時間起程，致國內航線遲延十五分鐘以上、國際航線遲延三十分鐘以上者或變更航線、起降地點時，應即向乘客詳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。	為規範民用航空運輸業（以下簡稱業者）航班延誤時對於乘客申請退票之處理機制，俾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業者據以依循，爰參酌歐盟之相關規範，增訂第二項有關班機遲延逾五小時以上，且乘客未接受業者替代行程之安排者，得向原售票單位辦理退票，業者不得向其收取退票手續費之規定。
第三條之一 原訂於我國機場起降之航空器，因故轉降於我國境內之其他機場時，如短期內無法飛往目的地機場且轉降之機場條件許可，運送人得視乘客需求，審酌實際情況協調機場相關單位同意後，安排乘客由轉降機場下機或入境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航空器因故須轉降時（如：原目的地機場天候不佳無法降落等），仍應以業者飛航計畫所列備降機場為原則，惟無法於原計畫之備降機場降落，而需臨時轉降至其他機場，且經個案衡酌航空器無法於短期內（如：無法確定目的地機場天候不佳致無法降落情況何時始能解除等）飛往目的地機場，在轉降機場硬體設施條件許可且有常設海關、證照查驗、檢疫單位可配合辦理

		乘客通關作業之條件下，得視乘客希望儘早抵達目的地或其他特殊情況(如乘客身體健康因素)等需求，審酌實際情況，協調機場同意安排乘客於轉降機場下機或入境，爰新增本條規定，以資遵循。
--	--	--